

Contents

目录

前言

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引进和管理工作是实施我市“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把上海建设成为国际化大都市的重要环节,充分发挥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作用,对发展我市政治、经济、文化,促进国际间的交流协作都有重要的意义。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引进海外人才工作,规范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聘用、服务和管理,提高广大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单位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方便相关工作人员更好地做好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聘用、服务和管理的工作,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等的通知》(外专发[2004]39号)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工作手册。

一、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范畴	01
二、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和年检制度	02
三、聘请程序	03
四、推荐信问题	06
五、兼职问题	07
六、日常管理	07
七、常见问题及处理建议	09
八、涉及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突发事件的处理	10
九、业务受理	10
附件	



一、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范畴

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指应聘在沪从事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领域工作的外籍人员,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语言教师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持有国际公认的教师资格证书。

二、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和年检制度

(一)单位资格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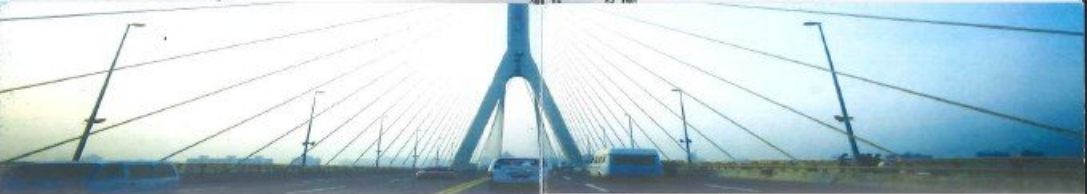
需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单位,必须在取得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后,方可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市外国专家局依照《行政许可法》所赋予的职能受理此项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征求市外办、市公安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符合资格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详见附件一)。

(二)单位资格的年检

国家外国专家局对已经取得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的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工作,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以下处理:(1)对正常开展聘用工作的单位,准予注册(即资格认可继续有效);(2)对聘用管理过程中出现一般性问题或一年内未正常开展聘请工作的单位,暂缓注册(即暂停资格三个月,三个月后视发现问题解决情况,决定准予注册或吊销资格);(3)对因取消、合并等原因不再聘请或连续两年未聘请外国专家的单位,注销聘请资格;(4)对聘用中出现严重问题的单位,吊销聘请资格,两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三)年检方式

年检方式为自查、互查和抽查相结合。自查即聘用单位对照本单位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工作执行情况,总结一年的工作成绩和经验,汇总聘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疑问,提出下一年的聘用思路和计划,以书面形式报市外国专家局和行业主管部门。互查是由市外国专家局组织聘用单位之间相互进行检查。抽查是根据年检工作的要求,由市外国专家局分类型、视存在问题的情况,有选择的进行检查。



年检在每年的12月进行,各单位须在每年12月20日之前,将本单位自查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市外国专家局审核,同时抄报本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年检结果将于次年第一季度,由市外国专家局在21世纪人才网予以发布。

三、聘请程序

(一)确定人选

聘用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在确定人选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通过多种渠道了解拟聘人员的情况,对把握不准的可咨询相关政府部门。

2、为了保证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在国内的有序流动,避免招聘到不负责任、不诚信、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聘用单位应要求应聘人员提供前工作单位的推荐信,并与该单位取得联系,了解其工作表现,以及是否已正常履行完前一个合同等情况。同时,要注意其工作签证期限,避免逾期逗留的情况出现。

3、要注意了解拟聘人员的其他情况,如:健康状况,有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或行为。特别要注意了解拟聘人员的政治表现,如:对华是否友好,有无非法传教等违法行为。

4、聘用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年龄一般不宜超过65岁,且身体健康。

(二)签订合同

1、聘用单位应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开始工作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合同中可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合同签订后,聘用单位应及时准备好相关材料至市外国专家局为其申请《来华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专家证》。

2、除政府间、校际交流等专门协议书外,聘用单位应与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签订由国家外国专家局统一印制的标准文本合同。该合同是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之间签订的法律文件,具有统一性和原则性,聘用单位与应聘人员约定的工作任务、生活待遇等其他具体问题,可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加以细化和明确,标准文本合同内容与附件内容共同构成具有法律效力文件。

3、合同或附件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应明确规定:聘用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及其家属在我国境内期间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如发现从事与我国法律法规不符的活动,聘用单位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明确规定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以及如果达不到聘用双方要求时的处理方法。

(3)明确工资的支付方式、扣税方式,请家事假的规定和节假日期间工资的扣减方式等相关条款。

(4)明确提前解除合同的条件和相关程序,以及违约赔偿的条款,建议在合同中加入聘用双方都可以提前解除合同的条款,明确须按合同规定程序提前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5)明确聘用单位所提供的福利待遇以及需由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自理的事项。

(6)明确医疗保险事宜。国家外国专家局规定,凡来华工作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包括随行家属),都必须拥有能覆盖其在华工作期间所发生大病和住院医疗费用的保险。

根据这一规定,聘用单位应为所聘用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购买包括大病和住院医疗在内的专项医疗保险,对已购买中国境外医疗保险且所购险种能覆盖其在华工作期间所发生大病和住院医疗费用的,经协商可以不再购买中国境内



医疗保险；对于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人身意外保险及其来沪家属的医疗、人身意外保险，在合同中必须明确规定是由聘用单位购买还是由专家自行购买；在合同中还必须明确保险赔付点以下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比例。

由聘用单位为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购买的保险，聘用单位应在其抵沪后 15 日内为其办理相关保险手续。

(7) 如被聘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由于自身原因不能获得中国政府有关机关签发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职业签证、《外国专家证》或居留许可，则聘用单位与其签订的合同应视为无法生效，聘用双方应明确有关善后处理事宜。

(三) 办理工作许可

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在入境前需由聘用单位为其申请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详见附件二）和《被授权单位签证通知表》（市外办办理）。

(四) 办理工作签证

聘用单位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原件、《被授权单位签证通知表》寄给拟聘用人员（聘用人员应保留许可证复印件及许可证存根），由其本人凭《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原件、《被授权单位签证通知表》及有效护照，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职业（Z）签证。

(五) 入境后及时申办《外国专家证》

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持职业（Z）签证入境后 15 日内，由聘用单位持《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复印件或存根及其其他相关材料，至市外国专家局申办《外国专家证》（详见附件三）。

(六) 入境后及时申办居留手续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持职业（Z）签证入境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必须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凭有效的《外国专家证》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办居留许可。

居留期间，如护照号码、偕行人、住址、任职单位名称等情况发生变化，须在发生变化 10 日内持有有关变更证明材料，向市外国专家局申请变更《外国专家证》上的信息，然后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居留许可换领或变更手续。

(七) 《外国专家证》的注销

聘用单位与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合同期满、不再续聘，或双方因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聘用单位应及时收回其《外国专家证》并交还至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如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提前离职，聘用单位还应尽快到公安机关注销其居留许可，以避免其在华非法滞留。

四、推荐信问题

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离职时，如需原聘用单位提供推荐信的，原聘用单位必须实事求是的出具推荐信。推荐信内容应包括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在本单位的任职时间、任职岗位、任职期间的工作及其他表现情况，要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进行综合评价。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换届后，新聘用单位应及时为其重新办理《外国专家证》等有关法律证明。

对于在聘用期间有不良表现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聘用单位应对其不良行为进行客观陈述，并将有关材料报市外国专家局备案。

五、兼职问题

为维护聘用双方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矛盾和纠纷,如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愿从事兼职工作,必须征得聘用单位的同意,同时聘用单位与兼职单位、兼职单位与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之间应分别另行签订协议,明确有关兼职工作的具体事项。需要强调的是,具备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的单位,不得向不具备这一资格的单位输出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作兼职工作。

六、日常管理

聘用单位负责所聘用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聘用单位应挑选责任心强、懂外事的工作人员负责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管理工作,并将有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及时报市外国专家局备案。

(二)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在我卫生检验检疫部门的体检结果,应由聘用单位派专人负责领取,如体检结果显示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身体不能胜任工作,应不予聘用。如发现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有重大传染性疾病,聘用单位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市外国专家局。

(三)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离职时,除口头宣传外,还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请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签收有关书面材料。

(四)应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初次到任时,给予工作、生活方面的指导,告知其聘用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的联系方法、相关事件发生时的处理方法、解决问题的方式等。

(五)加强住宿管理,确保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人身财产安全。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必须在抵达住宿地的24小时内,前往当地派出所申报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宿在宾馆、旅馆内的,可在宾馆、旅馆申报。如变更住宿点,须按以上要求重新申报。

如由聘用单位提供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住宿,则应有专人负责住宿场所的安全保卫和管理工作,并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如由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自行解决住宿,则聘用单位应有专人负责指导,协助其妥善安排住宿,并指派专人定期随访,了解有关住宿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如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自行购买医疗及人身意外伤害,聘用单位应在其到职时,查验相应的保单并记录相关联系方式,以备需要时可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

(七)如需要,聘用单位应及时为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取得完税证明及兑换外汇所需要的证明。

(八)有条件的聘用单位,可给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开设介绍中国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法律法规等方面内容的讲座。

(九)应定期与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进行沟通,及时向其反馈有关工作情况。

(十)向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提出建议、要求、通知等,应尽量以书面(书信)形式送达,并有适当的记录。

(十一)应重视建立重要事项登记制度,对与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约谈、反映问题等应保留相应记录。

(十二)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工作期间有以下情况时,聘用单位应及时报市外国专家局备案:



1. 有特别良好表现受到表彰；
2. 有违规违纪行为受到批评处分；
3. 提前或延迟离职。

七、常见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 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行为失当的警告

如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有较严重的行为失当或不胜任工作的情况,聘用单位应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提出警告和要求,并要求其签收书面警告信。否则,如果日后以该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过错或无法胜任工作为由将其辞退,其可能认为聘用单位没有给予正式和足够的警告和要求,容易引起纠纷。

(二) 发生纠纷时的处理

聘用双方出现纠纷时,可进行协商解决。对协商结果应做书面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当事人也可直接向人事仲裁机构提请仲裁,如对仲裁结果不服,当事人可向法院提请诉讼。

(三) 违法犯罪问题

当发现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其随行家属有违法犯罪嫌疑时,聘用单位应及时向案发地公安机关报案;当发现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其随行家属有从事非法宗教活动嫌疑时,聘用单位应及时向本市宗教主管部门报告;当发现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其随行家属有以上两种情况时,聘用单位在向上述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还应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并将相关情况报市外国专家局。由市外国专家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 疾病和意外伤害处理

当所聘用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其随行家属突发

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入院治疗时,聘用单位要及时派专人负责协调相关事宜。如情况较为严重,要及时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将相关处理情况报市外国专家局,由市外国专家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涉及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突发事件的处理

处理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突发事件,应以“预防为主、防范在先”为原则,将各种隐患消除在日常管理之中。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的结合起来。在防患于未然的同时,要力争实现对危机事件的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有效控制危机,将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突发事件造成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在市外国专家局制定的《处置外国专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中)出台前,各有关单位仍按目前的部门职能职责,密切配合,分工负责。聘用单位应根据情况及时处理并向有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九、业务受理

(一) 受理时间: 周一一下午至周五上午(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30 至 5:00

(注: 夏季期间, 下午受理时间为 2:00 至 5:00)

(二) 受理地址: 高安路 21 号二楼 1-3 号窗口

邮编: 200031

(三) 受理电话: 24022809; 传真: 64377371

(四) 网站: www.21cnhr.gov.cn

附件一：办理“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一、聘请单位需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经过行业资质认可；
- (3)设有外国专家管理和服务工作机构并配备具有良好业务素质的工作人员；
- (4)外国专家管理制度和外事工作人员制度健全；
- (5)具有聘请外国专家所需的工作条件、生活设施、安全保障能力；
- (6)具有聘请外国专家所需的经费保障。

注：新开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应运行一年以上，在教师、生源和教学秩序基本稳定后，方可申办资格认可手续。拟正式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单位和专门招收外籍人员子女的学校不受此限。

二、申请材料(一式五份)：

- (1)单位申请报告(包括单位情况介绍)；
- (2)《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申请表》；
- (3)法人资格证书；
- (4)外国专家管理制度(包括安全制度)和外事人员工作制度；
- (5)行业许可证书或证件；学校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提交教育、劳动或工商行政部门办学批复、《办学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单位，提交相关行政部门签发的业务许可证或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二：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

一、申请条件：

外国专家受聘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取得“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为执行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协定和中外经贸合同，应聘在中国工作的外国籍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 2、应聘在中国从事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工作的外国籍专业人员；
- 3、应聘在中国境内企业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享受同等待遇的外国籍高级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 4、经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的境外专家组织或人才中介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的外国籍代表；
- 5、应聘在中国从事经济、技术、工程、贸易、金融、财会、税务、旅游等领域工作，具有特殊专长、中国紧缺的外国籍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以上第2、3款外国专家应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语言教师应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二、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报告；
- 2、《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3、中、外文个人简历(包括学历、工作经验)；
- 4、个人护照复印件；
- 5、最高学历证书和专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6、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或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书；
- 7、聘用协议或合同；
- 8、文教专家单位需提交《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

附件三：办理《外国专家证》

一、已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复印件或存根复印件；
- (2)《外国专家证》申请报告；
- (3)《外国专家证申请表》；
- (4)拟聘请的外国专家及其随行家属护照、签证复印件；
- (5)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像照二张(随行家属一寸照一张)；
- (6)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本人及18岁以上随行家属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二、未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外国专家证》申请报告；
- (2)《外国专家证申请表》；
- (3)中、外文个人简历(包括学历、工作经验)；
- (4)最高学历证书或专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5)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本人及18岁以上随行家属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 (6)聘用协议或合同；
- (7)拟聘请的外国专家及其随行家属护照和签证复印件；
- (8)连续在华工作的文教类专家须提供前一任教单位推荐信；
- (9)聘请文教类专家的单位，须提供《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
- (10)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11)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像照二张(随行家属一寸照一张)。

附件四：申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 《外国专家证》的公函样式(参考)

关于申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专家证》)的请示

上海市外国专家局：

我单位系(单位性质、所属行业)。(聘请目的)。拟聘请XXX(译名：XXX)。(男/女)。(国籍)。(护照号：XXXXXX)来我单位任(具体工作岗位)一职，负责(具体工作职责)方面工作。聘期自XXXX年X月X日至XXXX年X月X日，现申请为其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专家证》。

随行人员包括(配偶和子女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如无随行人员或家属暂不随行，请在请示中写明。)

请批示！

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